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

自治区法学会（部门）2026年自治区 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有关要求，现将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及重点课题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法学会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157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57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57	其中： 转移市县（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157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及重点课题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及重点课题成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10月31日前		完成率≥90%	
	成本指标	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及重点课题经费金额		1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通过法学研究、法治宣传及重点课题项目成果转化，“双百”宣讲和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质效，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提升受众群众的法治意识率。		≥30%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持续营造基层社区良好法治氛围，推动法学会开展的法治宣传活动所辐射社区受众居民的法律意识有效提升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居民对参与法学会所组织的法治宣传活动的满意度		≥85%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户实有资金行政运行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法学会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学会		
项目属性	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41.3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41.3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41.3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0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41.3		自治区资 金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保障机关行政运行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建设、运转、工作效率提升率	≥10%		
	时效指标	2026年底	≥90%		
	成本指标	项目金额	4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服务保障，提高机关办公效率	≥10%		
	生态效益	无			
	可持续影响	持续营造基层社区良好法治氛围，推动法学会开展的法治宣传活动所辐射社区受众居民的法律意识有效提升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